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#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5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属制度的议案。**

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监事会终止履职，全体监事任期届满卸任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其附属制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